

一年期 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一年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1年03月26日宏總字第10103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依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本商品投保時，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惟其中癌症（重度）之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商品特色

- 26項特定傷病項目，保障完整
- 不必檢附醫療費用收據，保險金一次給付，減輕就醫負擔
- 低保費 輕鬆擁有
- 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最高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給付項目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特定傷病」（如下表所列）時，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台灣人壽依前開給付後該被保險人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特定傷病項目

1. 癌症（重度）（註）	8. 多發性硬化症	15.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22. 嚴重肝硬化症
2.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9.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16.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23. 病毒性猛爆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3.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10.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17.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24. 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
4. 末期腎病變	11.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18. 嚴重肌肉失養症	25. 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5. 癱瘓（重度）	12. 嚴重巴金森氏症	19.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26. 嚴重頭部創傷
6.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13.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20.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14. 深度昏迷	21.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註：癌症(重度)不包含(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3)第一期前列腺癌。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6)邊緣性卵巢癌。(7)第一期黑色素瘤。
(8)第一期乳癌。(9)第一期子宮頸癌。(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11)原位癌或零期癌。(12)第一期惡性類癌。
(1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核保規則

承保年齡	承保計劃別	保險期間	附加對象	保費折扣	合併折扣上限
0~65歲	30萬元~500萬元	一年 (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本人、配偶、子女	1.自動轉帳保件保費： 本險提供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保費折扣1%。 2.集體彙繳保件保費： 係指符合集體彙繳保件之相關規定者，得享有2%之折扣率。 3.本險可同時享有自動轉帳保件折扣及集體彙繳保件折扣。	3%

註1：子女續保至保險年齡達23歲之保單週年日。 ※其餘投保規則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投保規則為主。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每萬元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2.2	10.9	16	10.9	7.6	32	30.7	28.3	48	143.7	118.9	64	463.1	323.6
1	11.5	10.2	17	11.2	7.9	33	35.2	32.0	49	157.3	126.2	65	497.8	350.6
2	11.0	9.7	18	12.8	8.9	34	39.6	35.6	50	170.9	133.5	66	532.6	377.6
3	10.1	8.7	19	14.4	9.9	35	44.1	39.3	51	184.5	140.8	67	567.9	405.2
4	9.3	7.7	20	16.1	10.9	36	48.5	43.0	52	198.1	148.0	68	610.2	436.5
5	8.4	6.6	21	17.7	11.9	37	53.1	46.7	53	213.9	157.4	69	652.6	467.8
6	7.6	5.7	22	19.3	13.0	38	59.7	52.8	54	229.8	166.8	70	694.8	499.0
7	6.7	4.7	23	19.9	14.1	39	66.4	58.9	55	245.7	176.2	71	737.0	530.2
8	7.3	5.0	24	20.5	15.3	40	73.1	65.0	56	261.6	185.6	72	780.1	562.4
9	8.0	5.3	25	21.1	16.5	41	79.8	71.0	57	277.5	195.5	73	828.9	603.3
10	8.5	5.6	26	21.7	17.6	42	86.4	77.2	58	300.6	210.3	74	877.5	644.1
11	9.1	6.0	27	22.3	18.7	43	95.1	84.0	59	323.7	225.1	75	926.0	684.8
12	9.7	6.3	28	24.0	20.7	44	103.8	90.9	60	346.8	239.8	76	974.2	725.3
13	10.0	6.6	29	25.6	22.6	45	112.5	97.8	61	369.9	254.6	77	1,023.6	767.6
14	10.3	6.9	30	27.3	24.5	46	121.2	104.6	62	393.5	269.6	78	1,070.9	822.4
15	10.6	7.2	31	29.0	26.4	47	130.1	111.6	63	428.3	296.7	79	1,117.6	877.1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另有其他繳別，請洽台灣人壽業務員。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